## 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66 号

##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21年 10月 28日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显示, 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,349.82 万元,同 比上升 497.95%,但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3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1月2日